

合同编号：STHT20220069

合 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应急除霾降尘环保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签订时间： 2022.9

签订地点： 常州



根据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进行的 SYZB 采竞磋 2022071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常州市应急除霾降尘环保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常州市应急除霾降尘环保服务项目。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每年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588000.00 元。

(视情况可续签两年)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SYZB 采竞磋 2022071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成交通知书。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单[2019]0128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乙方须按采购文件的时间要求，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一年服务期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应急除霾降尘工作。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

- (1)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 30 万元；
- (2) 第二阶段，于 2023 年 9 月底前，经甲方对整年度服务项目评估后，支付其余 28.8 万元。

后续两年服务费用支付参照第一年执行，每年分两次支付。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如需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根据应急服务质量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应急除霾降尘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

3、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4、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服务台账，建立服务档案。

5、乙方负责解决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在合同有效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服务人员如发生工伤、疾病、各类事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7、遵守消防、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并承担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造成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或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服务承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符合要求地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任意一次，乙方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

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及时与对方沟通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它约定事项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三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5170913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帐 号：83100188000003995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2071

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由我公司组织的 常州市应急除霾降尘环保服务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588000.00元）。

请贵公司持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三十 日内，到 本 项目采购单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办理签订合同送我公司鉴证备案。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袁先生、0519-85682777。

特此通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采购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